

### 2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水利局的宜兴市藻泥处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域一：八房港藻泥及应急藻泥处置，属于（蓝藻后续处置行业（环境保护）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三正华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977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8.1139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区域二：机动打捞处置藻泥及应急藻泥处置，属于（蓝藻后续处置行业（环境保护）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三正华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977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8.1139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签章）：江苏三正华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投 标 人（签名）：盛佳

